

## 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首次备案（第三类经营）

目录清单名称：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

目录清单子项名称：无

事项类型：其他行政权力

基本编码：341025001000

服务对象：法人

实施编码：1134072276685849XG4341025001000

办理形式：网上办理, 窗口办理, 自助端办理, 快递申请

办理深度：四级（全程网办）

网上办理形式：互联网咨询, 互联网受理

到办事现场次数：0次

法定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是否收费：否

办理地点：安徽省铜陵市枞阳县浮山路2号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A厅10-14号窗口

办理地点补充说明：无

办理时间：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14:00-17:00。

所属部门：枞阳县应急管理局

所属区划：枞阳县

实施主体：枞阳县应急管理局

实施主体性质：法定机关

行使层级：县级

办件类型：即办件

委托部门：无

权力来源：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内容：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和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的备案证明颁发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的备案证明颁发工作。

是否属于联办件：否

是否有联办机构：否

联办机构：无

是否有权限划分：是

划分标准：1. 市级：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和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的备案证明。 2. 县级：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的备案证明。

是否属于上报件：否

下沉办理：否

通办范围：无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否

阶段性办理：否

办理时间段：无

是否有特别程序：否

是否支持预约：否

预约渠道：无

是否有数量限制：否

数量限制说明：无

数量限制依据：无

是否进驻大厅：是

材料收取形式：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结果名称：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结果样本：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jpg

结果领取方式：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办理结果领取说明：可自选

监督投诉方式：0562-5730669

咨询方式：0562-2029206

审查标准：1. 申请事项是否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2. 申请人是否具备申请资格或者符合法定条件。 3. 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有效。

年审年检：每3年重新备案。

设立依据：1.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第十三条 生产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30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前两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收到备案材料的当日发给备案证明。 2.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监总局2006年第5号令）第三条国家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对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证管理，对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备案证明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审批和许可证的颁发工作。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和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的备

案证明颁发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的备案证明颁发工作。

受理条件：经营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或者按照要求全部补正的。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单位进行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资料：（一）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品种、销售量、主要流向等情况的备案申请书；（二）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三）产品包装说明和使用说明书；（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属于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的，还应当提交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免于提交本条第（四）项所要求的文件、资料。

申请材料：

| 材料名称         | 材料必要性 | 规格份数      | 来源渠道       | 材料依据  | 填报须知  |
|--------------|-------|-----------|------------|---|---|
| 备案申请书        | 必要    | 电子件<br>1份 | 申请人<br>自备  |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安监总局令第5号）第二十条 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单位进行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资料：（一）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品种、销售量、主要流向等情况的备案申请书；（二）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三）产品包装说明和使用说明书；（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属于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的，还应当提交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免于提交本条第（四）项所要求的文件、资料。 | 字迹清晰。主要负责人签字，加盖企业公章。详见填表说明。                   |
| 产品包装说明和使用说明书 | 必要    | 电子件<br>1份 | 申请人<br>自备  |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安监总局令第5号）第二十条 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单位进行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资料：（一）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品种、销售量、主要流向等情况的备案申请书；（二）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三）产品包装说明和使用说明书；（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属于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的，还应当提交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免于提交本条第（四）项所要求的文件、资料。 | 应包含品名、危险性概述、急救措施、消防措施、泄露应急处理、操作处置与储存等内容。详见样本。 |
| 营业执照副本       | 必要    | 电子件<br>1份 | 政府部<br>门核发 |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安监总局令第5号）第二十条 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单位进行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资料：（一）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品种、销售量、主要流向等情况的备案申请书；（二）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三）产品包装说明和使用说明书；（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属于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的，还应当提交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免于提交本条第（四）项所要求的文件、资料。 | 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材料齐全有效，符合法定要求。                      |

办理流程：1. 受理：登录安徽政务服务网（<https://www.ahzfwf.gov.cn/>）选择“县、区”，向县级安监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工作人员审查申请材料，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

法定形式，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2. 审核：相关人员进行材料审核；3. 办结：材料符合要求的颁发备案证明；4. 送达：制作备案证明，按照规定程序送达。

| 环节 | 办理时限     | 办理单位     | 办理人 | 办理岗位  | 岗位职责      |
|----|----------|----------|-----|-------|-----------|
| 受理 | 0.25个工作日 | 枞阳县应急管理局 | 章文琴 | 行政审批岗 | 受理申请材料    |
| 审查 | 0.25个工作日 | 枞阳县应急管理局 | 陈学龙 | 危化科   | 审核申请材料    |
| 决定 | 0.25个工作日 | 枞阳县应急管理局 | 方祥  | 分管负责人 | 做出发放备案决定  |
| 办结 | 0.25个工作日 | 枞阳县应急管理局 | 章文琴 | 行政审批岗 | 办结、发放备案证明 |